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3.12 法律字第 101002509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、19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通訊行於向消費者本人為資料蒐集時，不具有得免為告知情事，於有告知義務而消極未為告知，或為不完整告知，均屬違反上開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命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，按次處罰鍰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受理消費爭議申訴事件，涉及企業經營者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2 月 4 日府消保字第 1010230627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四、…。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契約關係」，包括本約，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，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、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。所稱「類似契約之關係」係指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，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，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；以及契約因無效、撤銷、解除、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，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、履行義務，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參照）。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如符合上開規定，即得為之。

三、惟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一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。二、蒐集之目的。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五、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」故非公務機關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列得免為告知情形之一者外，均有告知義務。是以，來函所述之情事，倘甲通訊行於向消費者乙本人為資料蒐集時，不具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各款得免為告知之情事，於有告知義務而消極未為告知，或為不完整之告知，均屬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命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（第 48 條

第 1 款參照)。至於本案有無違反其他法規而有民刑事或其他行政責任，則請貴府自行卓酌。

四、次按本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依來函所述，丙運送業者係受甲通訊行委託向消費者乙本人為資料蒐集時，倘丙有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上開第 4 條規定，視同甲通訊行違反本法規定。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